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7號

原告 趙國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東海補習班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
- 二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為起訴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民事起訴狀當事人欄記載被告為「大東海補習班」，然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，並無「大東海補習班」公司登記資料，致本院無法具體特定被告「大東海補習班」及其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，並送達訴訟文書，是原告書狀程式之記載自有欠缺，於法不合。原告應提出被告之正確名稱、組織型態，及提出相關證據證明其究為合夥，或為獨資商號，抑或為公司法人。倘為合夥，應陳報其合夥人全體姓名暨提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下同）；倘為獨資商號，應提出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商號負責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；若為法人組織，則應提出最新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公司負責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，並據前揭資料，補正被告正確名稱、地址，及其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、住居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趙千淳